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64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薛閔允即薛家宏兼劉薛淑蘭之繼承人

劉美婷即劉薛淑蘭之繼承人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130,29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

-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-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-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-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
01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02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

03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本金 (新台幣)	利息起迄日 (民國年月日)	年利率 (%)	違約金
1	130,290元	113年7月1日~113年1 1月7日止	1.775	自民國113年8月2日起至 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 內，按前開利率10%，超 過6個月者，按前開利率2 0%計算之違約金。
		113.11.8~清償日止	2.775	